

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12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凌蘊蓉	48年7月27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立松山高商畢。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輔導會軍公教福利中心會計。 哈囉商店負責人。 國宅處才藝活動瑜珈老師、YMCA瑜珈老師。 洋基通運公司帳務處理。 興安華城管委會第四屆副主任委員。 現任：興安華城管委會第五屆監察委員。	1、傳承：持續推動歷任里長政見，專職里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溫馨：照顧老人、溫馨關懷婦幼及弱勢家庭、主動協助申請各項補助及福利。 3、龍洲情：結合與尊重各鄰里長政經驗，配合興安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興安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共同推動龍洲里第1至28鄰鄰里建設。
2		陳世明	3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宜蘭縣頭城高中畢業。 淡江大學英文系畢業。	陸軍化學兵連化學官，排長。 豐業船務有限公司經理。 翔寶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安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監察委員及第四屆主任委員。	1、提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將地下管線，如瓦斯管，污水管，地下高壓電纜等作定期檢查並公告，以維住戶安全。 2、對住戶密度甚高的龍洲里，請市政府儘速輔導成立短期臨時日間照護中心，讓行動不便的眾多銀髮族有妥善的照護，也讓上班的子女得以安心。 3、定期舉辦法律及醫療諮詢平台，為里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4、成立才藝班，如插花，手工藝，舞蹈及書法等，並舉辦展示，以提高生活品質。 5、近來氣爆，塵爆等公共安全事故頻繁，將籲請政府對居住安全的防範加強輔導，特別是大型的集會活動等。 6、爭取社會企業對龍洲里提供改善生活環境的補助及輔導，如加強綠化植栽，休閒活動器材補助，文創活動等，以便擁有更好的優質生活。 7、里建設經費，環保回饋金，殯儀館回饋金等，將定期公告於里佈告欄，讓里民鄉親們知道經費的收支情形及來龍去脈。

第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遼寧街209巷16號（龍洲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龍洲里1-11鄰、21鄰

第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民生東路3段88巷2號（興安華城北區管理委員會）龍洲里12-20鄰、22-2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